

017146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地名志



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一月

贵州省

Guì zhōu shéng

《关岭^{布依族}_{苗族}自治县地名录》

Guān líng bù yī zú miǎo zú zì zhì
xiàn dì míng lù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一月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县城鸟瞰

帅开伦摄

2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帅开伦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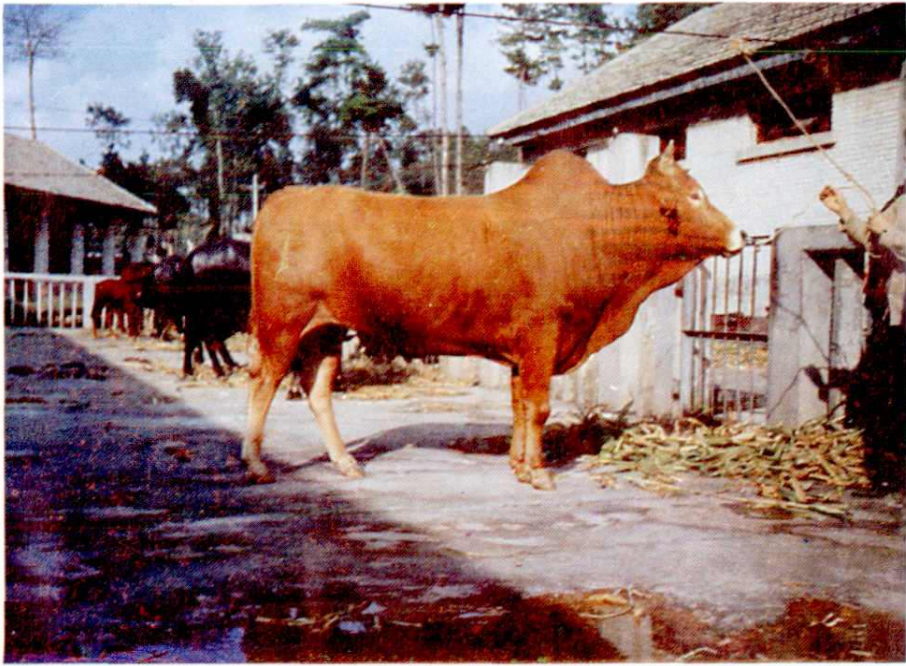
庆祝自治县成立大会主席台

张耀曾摄



庆祝自治县成立大会会场

张耀曾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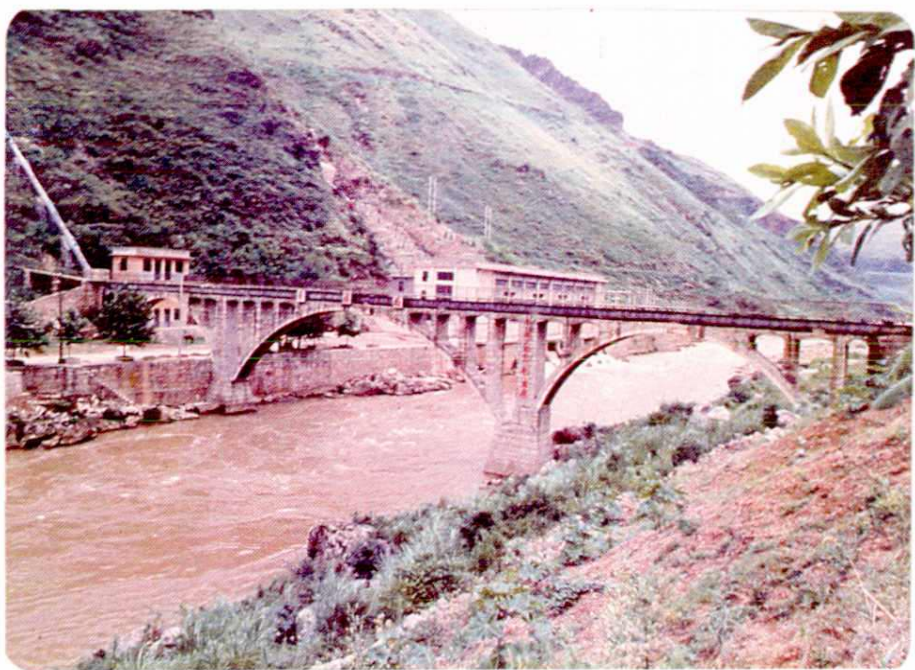


关岭牛 林京安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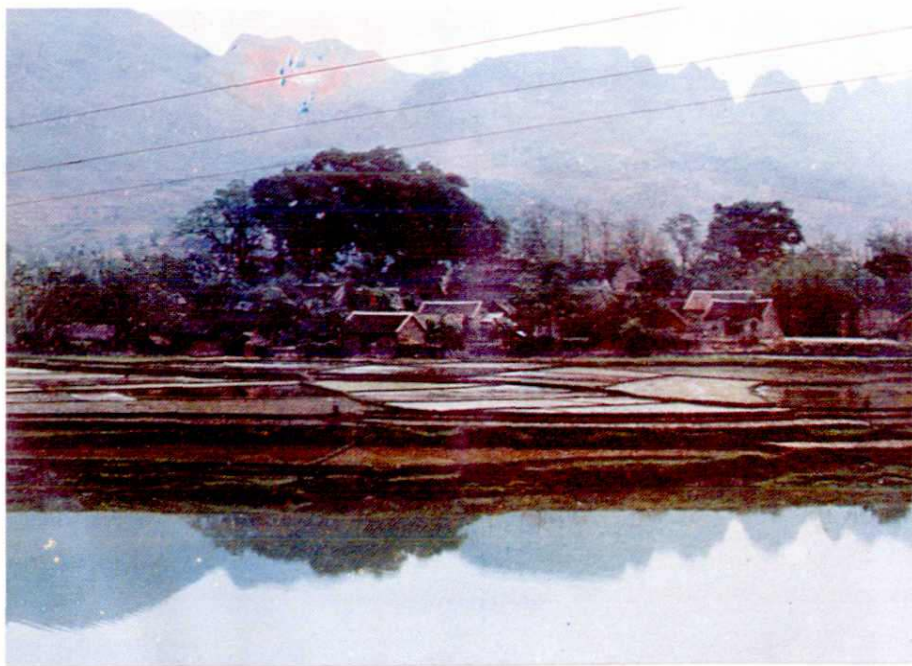


花江桥

刘达远摄



红岩水电站 金德明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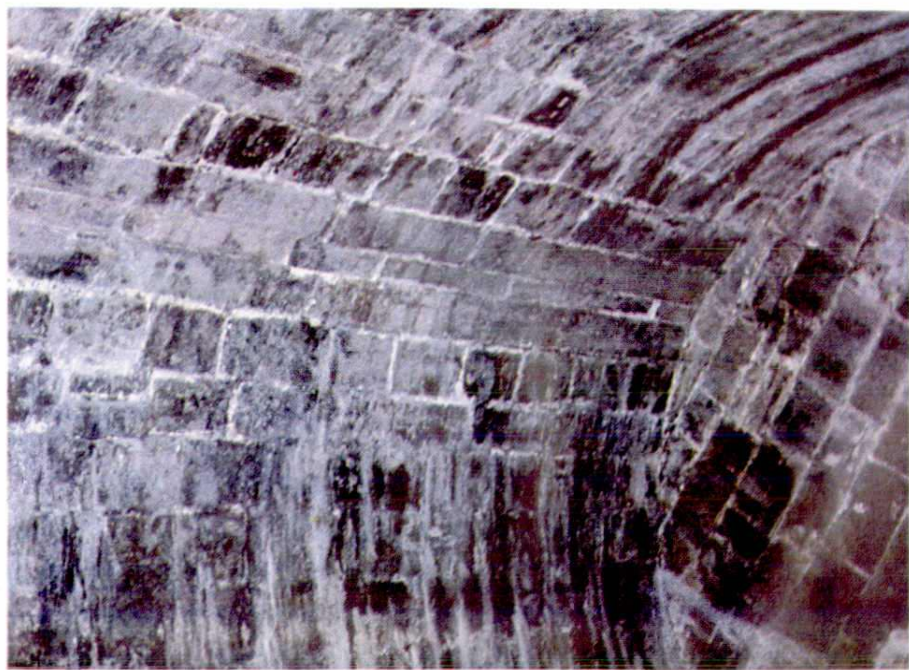
郎宫风光

刘达逵摄



自治县电影院

刘达逵摄



灵龟寺无梁殿屋顶

刘达逵摄



花江铁索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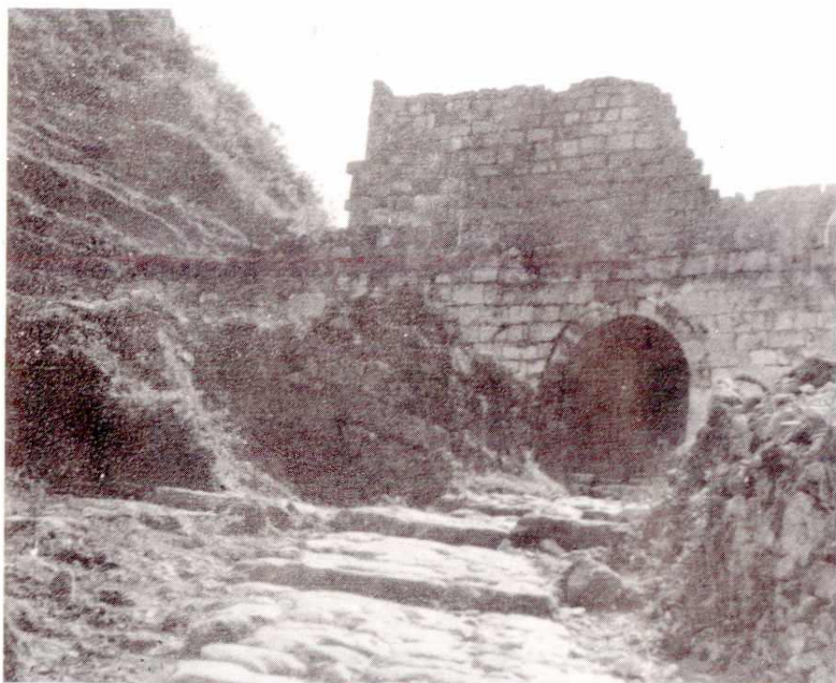
杨斌摄



顶营司城垣

杨斌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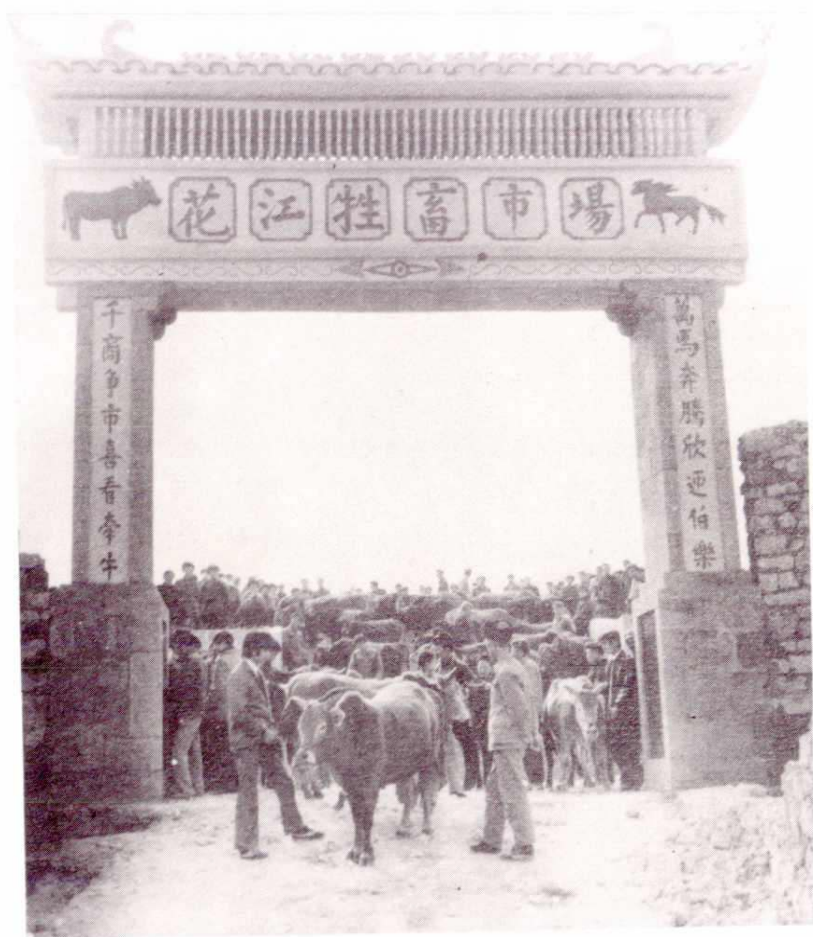
关 索 岭

王朝政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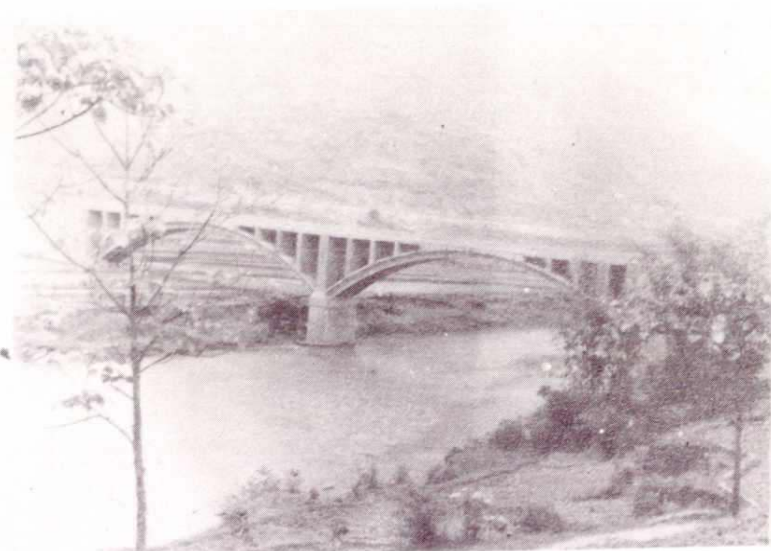
花江马马岩壁画

杨斌摄



花江牲畜市場

陈听怀摄



木城桥

吕洪远 摄



县人民医院

刘达逵摄



县民族中学教学楼

帅开伦摄



滴水滩瀑布第七级

狂飙天落

吕洪远摄



关索岭古驿道部份

柴兴仪摄



花江黄秧坡盘山公路

刘达远摄

前 言

地名是全社会成员共同理解、共同使用的交际工具。

地名的命名、更名，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的日常生活，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都很强的工作。因此，做好地名标准化处理，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地名录》，是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发（1980）192号文件以及地名普查有关规定编辑出版的。这是一本介绍关岭自治县地名的资料书。它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较为全面的、准确的地名情况。其编排以图、文、表、照片为主要形式，分为县、乡（镇）、村概况、地名图、地名表、照片，共收入各类地名1961条，其中包括行政区划名285条，自然村名1367条，企事业单位名22条，文物古迹名25条，河流名28条，水库名6条，桥梁名15条，山峰名117条，洞穴名25条，地片名36条，消失地名35条；县、乡、镇等文字概况46篇；地名图36幅；照片26张。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地名录》列入的地名，基本做到群众习惯，含义健康，书写规范，读音正确，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视为标准地名，具有法定效力。今后，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人民群众在使用地名时，都要以本书为准。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名的，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的原则和审批权限办理。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地名录》的出版，结束了我县长期遗留下来的地名混乱现象，标志着向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前进了一大步。查阅这本地名录，不仅可以使我们掌握许多地名的正确读音和标准书写形式，而且可以比较全面地、确切地了解我县各地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概貌，使地名工作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

地名录的编修，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编辑人员少，水平低，时间仓促，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一月

凡 例

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地名录》，是我县建国后第一本地名资料辑录，收集了县内各乡（镇）、村委会、自然村寨、居委会、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词目，共1961条。排列顺序以乡（镇）、村、寨、古迹、名胜为次。

二、地名汉字书写，一律以国家颁布的通用标准汉字为准。

三、本书用汉语拼音字母分别给地名注音。汉语拼音注音，以普通话语音为准。普通话不具的音，则根据《汉语拼音方案》拼写规则，按实际读音注音。如“畲当”的“畲”字，标准音有“hǎ”、“tǎi”。但我县通常读为“mǎng”，我们便将“畲”字注音“mǎng”；又如“榭林”二字，词典上无标准音。多年来我县群众习惯读作“kā”“lā”，我们便作“kā”“lā”注音；板弄的“弄”字，标准音有“lòng”、“nòng”二种，我县一般读作“lòng”。但应读“lòng”。

四、对长期以来习惯了的但又是错误的书写形式给予了纠正。比如“花嘎乡”的“嘎”字，《安顺府志》、《永宁州志》虽都用“戛”（jiá），而我们实际读作“gá”。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通字（1982）176号文的批复亦为“嘎”（gá），故将“戛”改作“嘎”。

五、县、乡（镇）地名注明经纬度到分，村委会以下地名不注明经纬度。

六、建置沿革及地名来历含义，以志书或史书为主。名称来历及含义有两说以上者，视其可信程度，酌加取舍。

七、历史纪年，一律在旧纪年后括注公元纪年。如：明洪武四年（1371年），又如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辛亥革命后则以公元纪年。

八、方位采用东、西、南、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八方位制。四至用行政级别相当的地名。

九、距离的表示，县城与乡（镇）地名之间，乡（镇）与村（寨）地名之间，不取直线地名，而取交通里程。

十、本书所用的耕地面积，系1984年末数，均为习惯亩。

目 录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概况.....	(1)
关索镇.....	(7)
东关办事处.....	(9)
西关办事处.....	(10)

关索区

顶营乡.....	(13)
北口乡.....	(17)
大桥乡.....	(23)
龙洞乡.....	(27)
包包乡.....	(31)
上关镇.....	(35)
断桥乡.....	(41)
八德乡.....	(45)
坡舟乡.....	(49)
扒子乡.....	(51)

永宁区

永宁镇.....	(55)
安隆乡.....	(61)
康寨乡.....	(65)
新铺乡.....	(69)
沙营乡.....	(77)
岗乌镇.....	(83)
丙坝乡.....	(87)
盘江乡.....	(91)

花江区

花江镇.....	(95)
文山乡.....	(99)